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計室約僱人員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明
約僱人員 1 名	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</p> <p>(一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以上者。</p> <p>(二)具會計、統計基礎及相關經驗；熟稔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。</p> <p>(三)工作積極熱誠，對業務配合度高。</p> <p>二、工作項目：</p> <p>(一)辦理公文收發、文書管理及一般行政函文等事項。</p> <p>(二)各項收入業務、統計報表及財產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<p>三、工作地點：</p> <p>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6 號。</p> <p>四、聯絡方式：</p> <p>(一)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履歷表及學(經)歷證明等相關證件影本(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中譯本，並提供出入境資料)。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</p> <p>(二)請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逕寄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6 號 3 樓主計室收，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主計室約僱人員及白天聯絡電話。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，請附 28 元回郵信封，本會將以普通掛號寄還)，另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</p> <p>(三)約僱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為止。</p> <p>(四)本職務月支報酬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按其所具資格條件以三等 220 薪點支薪，折合新臺幣 27,434 元(尚須扣除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行負擔費用)。</p> <p>(五)聯絡電話：(02)3343-8882 林先生。</p>